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各包均适用）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NZL-2023-0003

项目名称：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5512.00元(其中A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73905.00；B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73694.00；C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92901.00；D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65012.00)；

项目建设地址：临高县临城镇；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涉及拆除的房屋面积约142850.51平方米（其中A区东风片区拆除面积约46096.08㎡；B区胜利片区拆除面积约23350.16㎡；C区兰秦片区拆除面积约44606.57㎡；D区临山片区拆除面积约28525.69㎡）、占地约637.7亩，涉及渔业控股、富泽家园、临城糖厂（已改制）、机械厂、化纤厂、农机站等及个人房屋编号约742宗、约2230人；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和渣土清运(最终以实际签约拆除量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标包：本项目共四个包；为保证施工效率及质量，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的各包进行投标，如出现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则只保留一个靠前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包号排序前→后顺序如下:A包→B包→C包→D包；

**二、服务需求**

**现拟招4家单位负责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的房屋拆除和清运工作。**

|  |  |  |
| --- | --- | --- |
| **标包名称** | **标包编号** | **项目内容** |
|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A包） | HNZL-2023-0003-1 | A区东风(东风片区含武装部 总工会共计约177户），拆除面积约46096.08㎡。 |
|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B包） | HNZL-2023-0003-2 | B区胜利（胜利片区共计约105户），拆除面积约23350.16㎡。 |
|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C包） | HNZL-2023-0003-3 | C区兰秦（兰秦片区共计约280户），拆除面积约44606.57㎡。 |
|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D包） | HNZL-2023-0003-4 | D区临山（临山片区含D143 D144 D145 D146糖厂小区72户共计约180户），拆除面积约28525.69㎡。 |

**（一）拆除服务要求**

1、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时调整中标人工作范围；

2、本项目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审计结算，届时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现场审核确认；

3、接到拆除任务后，中标单位人员、机械设备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拆除现场。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没有损伤。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机械设备及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5、中标单位在进行违建筑物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6、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罚；

7、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8、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9、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二）垃圾清运及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2、运输车辆车容保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必须密闭化运输，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后不得发生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6、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应急服务要求**

为保证在拆除施工中能够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相关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等。当发生应急事故时，须保证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四）人员管理要求**

1、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员及安全员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如有安全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所有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拆除工作任务，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各项本职工作；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准时到达现场并按时完成拆除和清运任务；

4、所有人员在施工时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不得对采购人虚假报账，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2、付款方式：按实际拆除量支付，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拨付给中标人服务费，中标人收款时需开具有效发票；

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主管单位参与验收。

**四、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